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暨所屬養護工程處。

貳、案由：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未確實建立運送剩餘土石方下稱餘土憑證制度，亦未規定承商定期提送餘土處理紀錄，致發生「內溝溪清疏工程」及「磺港溪上游護岸檢修及加蓋段疏浚工程」之承商提送填載不實的餘土運送聯單；該處對於承商所提餘土處理計畫之審查及追蹤查核過程，及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對於餘土處理之督導考核，均流於形式；該處僅針對一千萬元以上工程進行餘土資訊填報追蹤，致一千萬元以下工程之餘土申報情形不一；該處辦理「磺港溪上游護岸檢修及加蓋段疏浚工程」，未將「台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納入工程契約，致有關營建剩餘資源流向證明之新修訂規定無法據以落實，亦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 一、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下稱養工處未確實建立運送餘土憑證制度，亦未規定承商定期提送餘土處理紀錄，致發生「內溝溪清疏工程」及「磺港溪上游護岸檢修及加蓋段疏浚工程」之承商提送填載不實的餘土運送聯單，核有違失：
- (二) 依據內政部函頒「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第參節第二條第四項規定：「工程主

辦機關應配合建立運送餘土憑證制度，並於承包廠商請領工程估驗款計價時，查核清除機具是否至指定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及第六項規定：「承包廠商應依工程主辦機關規定將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定期逕送工程主辦機關及地方政府備查。」又依據台北市政府民國下同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函頒「台北市營建工程贖餘土石方棄土處理證明管理暫行要點」本案二項工程契約所納入之法規第三條第七項規定：「餘土處理應建立運送憑單管理制度，運送憑單應詳載出土、運送過程及確認運至餘土處理地點，由廠商提出證明。」

- (一) 二查承商於每次餘土處理項目估驗計價前，均有提送該期間內餘土處理數量之運送管制憑證聯單，並檢附聯單所登載之卡車行照影本。惟「內溝溪清疏工程」餘土運送聯單中，同一部車一日內運送三趟及同一時段連續出車，及「磺港溪上游護岸檢修及加蓋段疏浚工程」餘土運送聯單中「工程負責人或指定監工」簽名欄位有不同筆跡等弊端，養工處於工程估驗計價時並未查明，至九十年八月間媒體披露後，始分別於同年月十九日及二十一日函請承商提出說明，發現「內溝溪清疏工程」餘土運送四九一趟車次中，餘土運送聯單有三車次登載不實之車號，及「磺港溪上游護岸檢修及加蓋段疏浚工程」九十年六月一日至四日間餘土運送聯單之承商監工人員簽名欄，由承商勞工安全人員代為簽名等情事。
- (二) 三據上，養工處未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之規定確實建立運送餘土憑證制度，亦未規定承商定期提送餘土處理紀錄，以供查核並建立即時查核之機制，致承商於

辦理估驗時始將餘土運送聯單彙送養工處，並以登載不實之聯單蒙混，養工處於估驗計價時未能嚴謹查核餘土運送聯單，核有違失。

二、養工處對於承商所提餘土處理計畫之審查及追蹤查核過程，及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對於餘土處理之督導考核，均流於形式，顯非有當：

(一) 依據內政部函頒「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第參節第二條第一項規定：「...餘土應有收容處理計畫，並應納入工程施工管理，由工程主辦機關負責督導承包廠商對於餘土之處理...」及第柒節第二條規定略以：「公共工程建設所產出之剩餘土石方屬最主要來源，其處理計畫之執行與督導須賴各公共工程主管機關積極考核評鑑。」

(二) 本案二項工程分別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發包，承商均於疏浚前提送餘土處理計畫，分別載明「工程概要、餘土種類及數量、餘土處理地點、運土流程、餘土處理地點證明文件」等內容，經養工處監造工務所初步審核，檢視有無備妥當地縣市政府核可之餘土處理場出具收受處理證明文件，嗣由養工處核定後函復承商同意備查略以：「餘土處理除依合約相關規定執行外，並請貴公司確實建立運送憑單管制制度，以作為估驗計價之佐證資料」，另同函副本抄送當地縣市政府核備，經查養工處監工人員至少赴餘土處理場勘查一次。惟查本案二項工程廢方處理之預算編列為每立方公尺五一六元，又台北市政府九十年度及九十一年度議會審定廢方處理(運距二〇公里)之預算單價為每立方公尺五四三・三八元，而承商

得標後依比例調整廢方處理之單價分別為每立方公尺三九二・二二元及三六六・一二元，每立方公尺與預算單價差距達一百餘元。復查承商所提餘土處理計畫之處理地點分別位處雲林縣土庫鎮及林內鄉，詢據養工處略以：「工程契約約定廢方處理係承商自行處理，承商擇定將餘土運至雲林縣處理，且亦切結其運送處理確由該公司自行運至該地，處理若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至堆置場運距若有過長，承商願無償自行吸收該超距費用。」未查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提供之工程查核表，其中環境清潔維護之第一款僅將「餘土處理計畫是否依規定審定」列為督導事項，並未完備。

(一) 三、綜上，養工處審查承商所提餘土處理計畫，並未檢討餘土運距及其運費是否與合約單價或市場行情相符，僅函復承商依合約相關規定執行，要求承商建立運送憑單管制制度，並以承商業切結承擔餘土處理不實之責任，及由承商自行吸收餘土處理超距之費用等為由飾詞推諉；台北市政府工務局亦未建立餘土處理之督導考核機制，顯非有當。

(二) 三、本院前糾正養工處辦理大湖疏浚工程之違失，有關上網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申報餘土數量部分，該處僅針對一千萬元以上工程進行餘土資訊填報追蹤，致一千萬元以下工程之餘土申報情形不一，核有未當。

(三) 三、依據內政部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函頒「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第柒節第五條規定：「成立棄填土資訊交換網路系統及服務中心：配合生活圈之開發建設，由內政部及地方政府與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建構營建產出土石方、需要填土石方、土資場

等資訊交換之網路系統及服務中心，持續加強有關工程填土需求與土資場資料之提供，建立產出餘土工地與需填土石方場地間互補供需之交換制度，提供相互查詢、交換、通報免費服務之用，以減少場所之需求，並增進處理技術，公開並充分運用土石方資源。」

- (二) 査本院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八九院台內字第八九一〇〇六〇八號公告糾正台北市政府暨所屬養工處辦理大湖疏浚工程，未依規定於「營建棄填土資訊」網路上申報餘土處理數量，有欠妥當，經行政院以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台八十九內字第32437號函轉據台北市政府函八九年十一月六日府工養字第八九〇九六二五九〇〇號報之查處改善情形，略以：「承商所提餘土處理地點，養工處均於施工前利用該網站查詢是否為合法登記有案土資場，經確認無誤後，再同意審核；另有關利用『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通報』達到土石資源相互利用乙節，經查台北市政府工務局自八九年八月起定期調查並利用前述系統上網登錄。」惟詢據養工處二次查復「內溝溪清疏工程」未上網申報之原因，略以：「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係於九十年九月推動，初期與公共工程招標系統連線，對一千萬元以上公共工程進行餘土資訊填報追蹤，該工程施工期間為九十年六月三十日至同年七月二十九日，且工程費未達一千萬元，致未上網申報」、「因該段時間正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上網教育訓練宣導，尚未執行上網登載作業。」
- (三) 復查「內溝溪清疏工程」及「磺港溪上游護岸檢修及加蓋段疏浚工程」之金額雖均

未達一千萬元，惟其餘土處理數量分別為六、八〇八立方公尺及四、六二二立方公尺，經上網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查核養工處進行餘土處理相關資訊之填報情形，發現「內溝溪清疏工程」未有任何餘土資訊之登載，由跨縣市土方流向查詢可知，該處九十年一月至八月間填報餘土處理資訊，計有「康定路人行道改善工程」等十六項次，合計八、八一八立方公尺之餘土流向，而「磺港溪上游護岸檢修及加蓋段疏浚工程」於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起有三次申報之紀錄。

(四) 據上，本院前糾正養工處辦理大湖疏浚工程之違失，有關上網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申報餘土數量部分，台北市政府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函復該府工務局自八十九年八月起定期調查並利用資訊系統上網登錄，惟養工處僅針對一千萬元以上工程進行餘土資訊填報追蹤，致一千萬元以下工程之餘土申報情形不一，亦未考量一千萬元以下工程餘土數量之多寡而上網登載，核有未當。

四、養工處辦理「磺港溪上游護岸檢修及加蓋段疏浚工程」，未將「台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納入工程契約，致有關營建剩餘資源流向證明之新修訂規定無法據以落實，核有未當：

查台北市政府於八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訂定「台北市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棄土處理證明管理暫行要點」，經配合內政部二次修訂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並就該府各單位執行上揭要點所遭遇之困難與權責重疊或不清等相關事宜，將前述要點加以整合並於九十年二月二十日頒行「台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

復查「磺港溪上游護岸檢修及加蓋段疏浚工程」係於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上網公告，復於同年四月十一日決標，惟養工處未將同年二月二十日訂頒之「台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納入該工程契約，仍以「台北市營建工程贛餘土石方棄土處理證明管理暫行要點」與承商訂定工程契約，嗣於工程進行中亦未採行補救措施，並協調承商採納「台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致該辦法有關營建剩餘資源流向證明之新修訂等規定形同具文，無法據以落實執行管制，核有未當。

綜上所述，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工處未確實建立運送剩餘土石方憑證制度，亦未規定承商定期提送餘土處理紀錄，致發生「內溝溪清疏工程」及「磺港溪上游護岸檢修及加蓋段疏浚工程」之承商提送填載不實的餘土運送聯單；該處對於承商所提餘土處理計畫之審查及追蹤查核過程，及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對於餘土處理之督導考核，均流於形式；該處僅針對一千萬元以上工程進行餘土資訊填報追蹤，致一千萬元以下工程之餘土申報情形不一；該處辦理「磺港溪上游護岸檢修及加蓋段疏浚工程」，未將「台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納入工程契約，致有關營建剩餘資源流向證明之新修訂規定無法據以落實，亦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八日

\hbar